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93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0月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029176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 本：

簡高莊員委賴局經區黎保份林
委委委雪員委、濟施明護有專
員員員玉靜員交部工（局有限門
連惠玉、娟宗通水處地、公委
貴雪、雲江、裕部利、政臺司員
、、委張、運署臺）南、市本、世
林林蕭員委行輸研六市嘉政部、
委委委彥員政院究河七南府營建科
員員員志輔、貞農所川股農水利署長
佳明導吳、業、局區田利綜合計
、陳張（以員委員濟台所利、臺畫
委委上樹員會部灣、會臺勝）
員員宏治員、貴行央地股部糖業交
宇祥、為李、政政力份地糖業交
戴許、本委鄭院質份地糖業交
委委案素警安保護、司內、政臺中
秀國小、廷護、署經輸、政臺中
雄智、組沈、署經輸、政臺中
黃蔡成委蕭、濟變電部中市工
委委員員淑員委經濟部中市政
萬玲、敏再部利程辦公府環問
翔儀、王、安工署處室境股、
、、委林、業、南、室、境、股、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部分土地涉及七股大排及東三排中排排水設施範圍內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涉及七股排水排水設施範圍包括樹子腳段 859 地號及義合段 34、35、36、37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調整計畫範圍將上開 5 筆土地涉及堤防用地範圍線部分土地劃出計畫範圍外，同意確認；另查本基地排水計畫書業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60967 號函示：「…二、依規劃單位核算開發後放流量等於開發前逕流量，尚符合不增加排水負荷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基地排水工程是否符合「易淹水地區水患地區治理計畫」出口設計流量為 10 年頻率之規定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已納入本計畫排水計畫書中並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60967 號函審查原則同意在案，同意確認；另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應以區域排水治理角度說明本案土地規劃及如何減低對周邊地區影響之對策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劉厝、六成、七股地區排水，屬臺南市管區域排水，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且規劃係由該府辦理，該府既已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表示意見，擬尊重該府意見，另有相關排水治理期程是否能與基地開發配合部分，亦應由該府本權責答復。」惟因本案原地勢低窪具周邊地區蓄洪的功能，為免本案開發後有加重鄰近淹水之虞，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申請人基於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立場，以極端氣候角度整體考量本案規劃的滯洪設施如何提供減緩周邊地區洪患的功能，並具體說明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內容及基地開發後如何減低對周邊地區影響之對策。

- （二）另依申請人補充說明造成該地區易淹水因素之一為沿海沙洲高度逐年降低，抵禦外海潮汐、波浪直接侵襲之能力降低，因基地位置鄰近沿海，請補充說明本案選址時是否已將此一風險納入評估。

三、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文件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已分別取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垃圾焚化廠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同意處理文件，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七股超高壓變電所（E/S）及輸電線路之引供與施工方式是否採地下化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有關區內設置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44 鐵塔位

於基地南側邊界之綠地中，與產業用地已有 50 公尺以上的緩衝空間，並將加強塔座週邊植栽綠化及美化，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七股 E/S 用地請台電公司俟工業區報編完成土地徵收後再向縣府購買，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部分，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略以：「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後，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徵收，由本部依規定准駁。有關七股 E/S（超高壓變電所）用地請台電公司俟臺南市政府工業區報編完成土地徵收後再向縣府購買乙節？應由『需用土地人』就明其興辦事業之性質，所需之範圍詳予審酌，又對徵收取得之土地並應確實依徵收計畫使用，以避免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之情形。…」，故本

點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後續申請徵收階段時於徵收計畫書中敘明。

- (三)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未說明設置七股超高壓變電所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確未提及有設置七股超高壓變電所（E/S）之規劃，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表示略以：「『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7.04 公頃作為電力設施用地，惟並無記載其開發行為，因此，若欲於電力設施用地內興建超高壓變電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請申請人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五），有關本案基地內台糖農場辦公室及舊台糖鐵道之保留方式，以及本案綠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區內運輸系統與舊台糖鐵道之結合方式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該糖產業公園規劃構想內容並編定為遊憩用地，修正後區內綠地比例仍佔工業區總面積的 10.29%（14.64 公頃），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修正計畫書。

六、第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基地地質部分：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案軟弱地層區位分佈、液化潛能分佈圖及其土地使用與建築設計原則，以及加強補充說明軟弱地盤之處理對策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液化潛能區及地盤改良建議，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設計高程內容（例如：區內滯洪池高程、北側溼地公園高程及區內舊有台糖鐵道高程等）及本案挖填方數量與挖填厚度分佈圖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填土方料源性質、土方提供係有償或無償及是否能夠配合本案開發時程部分，依據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府經工字第 0990025969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因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區河川嚴重淤積，本案整地填方料源規劃取得土地點曾文溪麻善大橋上游 2km 至二溪橋間河段之土方量，可達本計畫預計土方 104 萬方之需求；至土方提供方式，依據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1380 號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之災區範圍，政府機關申請於災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使用行為者，免徵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及行政規費。」因本案屬第一階段申請同意，建議申請人補充其他可行的土方取得方式（例如：可參考營建署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資訊）；如申請人仍規劃使用上開疏濬土方時，則請申請人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瞭解該土方可提供之時程、區位及能否與本案開發期程配合。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一），有關本案基地北側公（景）1 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討，並應於土地分區使用原則與管制計畫中訂定公（景）

1 用地內建築設施應自計畫範圍線退縮一定距離以符前開要點有關寬度規定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公 1 用地臨接計畫範圍線部分之建築退縮最小深度為 20 公尺，退縮建築所留設之退縮地將予植栽綠化，並以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為限，請作業單位將上開處理方式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三），有關本案大街廓內相關交通運輸系統與防救災之規劃原則內容部分，因本工業區開發目的之一係發展在地產業，所衍生的單一產業用地需求規模應不大，此一大街廓規劃方式在未來土地有效使用上可能產生問

題，故請申請人針對潛在可能廠商對象的需地規模重新檢討區內廠房用地規劃是否妥適。

-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七），有關檢討本案實際需求（例如停車場空間及停車場附屬設施）以檢討本案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考量停車場管理需求，仍需設置管理室或收費亭等停車場相關附屬設施，惟仍請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
- (四) 有關本案相關產業用地編定與留設比率部分，查本案相關產業用地之內容產業類別多為商業與服務業性質，係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規定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故該相關產業用地之用地編定及面積比率均應符合上開規定，請修正。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請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本案放流管線穿越堤防之證明文件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8 年 9 月 15 日水六管字第 09850107060 號函說明三：「本案放流管線擬以跨越堤防方式施作一節，因本計劃尚未至設計階段，爰目前僅可原則同意貴府屆時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提出使用申請，惟許可與否則須屆時視申請書設計內容及本局審查結果辦理。」，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有關本案鄰近土地未來是否因工業區設置而產生阻隔致無法對外便捷通行之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為維持既有區域性農路通行，已微調計畫範圍，將七股鄉樹子腳段 578 地號劃出計畫範圍外，將不影響東側既有 4 米農路通行至南側堤頂道路，應無因工業區設置而產生阻

隔致無法對外便捷通行之情形，請申請人將修正後內容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後，一併修正計畫書。

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有關從大臺南工業發展政策角度，說明本案是否符合國土有效利用原則暨有關本案設置必要性與區位適宜性，並加強說明本案區位選址理由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請申請人從臺南市整體發展角度強化說明發展臺南市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的策略。
- (二) 請補充臺南市境內近5年工業廠商家數或產值成長率及有無相關提高境內各工業區開發率措施，並加強說明市境內現有閒置工業區無法利用理由及輔導轉型策略，以證明周邊並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 (三) 另申請人提到「二岸簽署 ECFA、大陸沿海工資上漲等因素，依據經濟部統計台商回流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與金屬基本工業最多，其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電子材料或器材業等，顯示傳統產業用地需求增加」等資訊，建議申請人可補充說明臺南市西部工業軸帶與海峽西岸經濟特區的競合關係。
- (四) 查申請人回復說明未能釐清本案相較於周邊工業區之設置必要性與區位適宜性，例如「開發情形」部分未能比較說明各工業區廠商進駐情形以釐清本案設置必要性、「環境衝擊」部分未考量各工業區開發後對區域環境衝擊之比較（例如本案污水排放至曾文溪下游養殖區與黑面琵鷺覓食區之衝擊），請補充。
- (五) 查申請人所附鄉村型工業區設置區位評估資料，當

時評估適合作為鄉村型工業區之區位有佳里萊芋寮、山上北勢洲等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及學甲、麻豆、東山、六甲等都市計畫工業區，新設工業區土地部分則有三股農場、沙崙農場及歸仁南農場，惟未再說明最後選擇以三股農場（本基地）作為鄉村型工業區之決策理由（例如：以山上北勢洲、六甲等工業用地為例，其地價皆低於 15,000 元但閒置率仍高，其中山上北勢洲閒置面積即達 57.85 公頃且區位臨近南科），請補充。

十一、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本案鄉村型特色產業類別定義為何及如何與鄰近地區產業特性結合部分，請補充說明周邊因應一級產業需要而發展的食品加工業或相關在地產業現況與本工業區之關係。

十二、有關本案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表示略以：

「一、...，雖經本會代表於 98 年 7 月 31 日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表示尊重臺南縣政府農業處意見，後經該處以 99 年 1 月 20 日農務字第 0990000086 號函審查原則同意。惟申請單位大規模使用台糖公司供農業使用之農地，基於糧食安全考量，以及依據本（100）年 5 月 10 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應優先維護之結論（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00097583 號函准予備查），請貴部請台糖公司應審慎評估本案使用之土地是否適宜釋出。二、...惠請轉知申請單位於開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使用台糖農地變更使用之區位、面積等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理由；並請工業局就上開申請單位所提理由，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惠示評估意見與是否支持本案開發，以及協助申請單位優先檢討已開發之閒置廠地（工業區）供廠商使用，始符合國家整體土地資源利用效益，避免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逐漸流失。」，並經台糖公司表示：「…，本公司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內部會議作出決議對於編定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之可耕地，將其列入需優先保留的優良農地；而本案擬開發工業區基地內本公司所有土地大部分係經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目前作種植甘蔗使用，係屬前決議所稱之優良農地，現倘因擬開闢工業區恐與前述農委會擬將優良農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結論有所衝突，且不符農委會與本公司擬將優良農地保留作農業使用之政策，故本案本公司土地是否適宜釋出作開發為工業區使用，擬請審慎評議，並建請主辦機關應洽詢農委會意見，以為釋明。」請申請人加強說明使用台糖農地變更使用之區位、面積等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理由等，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糖公司表示意見。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七、十一（四）、十五，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納入計畫書中。

十四、本次會議僅討論至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其餘未及討論部分請於下次會議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簡委員連貴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戴 委 員 秀 雄	請假		
林 委 員 佳 瑩	請假		
陳 委 員 宏 宇	出國請假		
✓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江 委 員 彥 霆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李 委 員 素 馨	出國請假		
沈 委 員 淑 敏			
林 委 員 靜 娟			
張 委 員 靜 貞			
詹 委 員 順 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研委員	林忠欽
張委員治祥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請假(書面意見)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中部辦公室-黎明 (地政)	書面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蔡佑泰 劉人豪 許幸濤 王嘉輝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正志 賴建陽
臺南市政府	方榮主 郭坤即 葉捷明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蔡宇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林柏青 包婉貞 郭慶生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葉章明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漢 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 組	
臺南市陳議員朝來	陳朝來